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690,956,707.64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745,667,53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1、2019年度，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上海新高峰投资损失12.40亿元；同时公司终止由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“武汉光谷新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”，对相关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.19亿元；对原上海新高峰管理层引进的权益类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.18亿元，从而导致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。

2、2025年度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,307,827.65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81.27%，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全资子公司绍兴

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相应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约 1.49 亿元所致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64,687,770.15 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9.94%，由于历史年度亏损较多，以及可转债利息计提等影响，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将继续深化营销体系改革，加强营销队伍专业化建设，逐步提高销售队伍整体能力，提升营销策略执行力；积极拓展营销渠道，探索业务新模式，布局医药销售领域，系统性开展优质医药产品的引进、开发与市场推广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产品矩阵，拓宽盈利渠道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；控股股东关联方在医药流通领域和医药供应链方面为公司提供赋能，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公司产品，助力公司拓展营销渠道；继续抓好 CMO/CDMO 项目引进，推进项目快速落地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，推进国际注册工作；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，积极参加全国和各省的招标采购，积极争取集采品种的市场准入机会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坚持“仿创结合、创新驱动”的发展战略，加大科技创新力度，实施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战略，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持续与行业头部研发公司及高校院所开展长期且深度的合作，精准布局高投入产出比的项目；积极稳妥开展改良型新药、创新药的探索开发，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布局；加强研发团队建设，加快人才引进、培养力度，切实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，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人才保障；公司将持续增强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。

3、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生产，优化供应链管理，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，实现生产计划精准对接市场需求，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；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强化预算管理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

用效率。

4、公司将按计划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，通过本次募集，公司将逐步向改良型新药、1类创新药研发方向转型，为公司未来战略的布局奠定资金支持；将围绕战略发展方向，顺应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，以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医药领域不断深耕，密切关注、研究大健康行业投资机遇，主动寻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外延式增长机会，加大资本、市场、技术等行业资源的整合力度，丰富产品管线，完善产业链布局，通过产业与资本的双轮驱动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5日